



## 判決摘要

马俊文 诉 惩教署署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4 年第 979 号  
[2024] HKCFI 3531

裁决 : 只基于理由 5(程序不公)批准就司法复核许可提出的申请;  
驳回实质司法复核

聆讯日期 :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

判决日期 : 2024 年 12 月 6 日

### 背景

1. 申请人经审讯后被裁定“煽动分裂国家罪”罪成，该罪行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安法》)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条。申请人就刑罚提出的上诉得直后，其刑期减至五年监禁。在服刑约三分之二后，申请人基于在囚人士因其“工作勤奋和行为良好”得以减免三分之一刑期的指称惯例，原预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获释。
2.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2024 年第 6 号) 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正式生效。同日，惩教署通知申请人“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在囚人士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拟向惩教署署长(署长)提出的建议，即署长不应根据《监管释囚条例》(第 475 章)第 6(3A)条信纳提早释放申请人不会不利于国家安全。申请人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早上向署长提交书面申述。其后，他获提供一份评审委员会的考虑因素摘要，并表示不会作出进一步申述。同日稍后时间，申请人获通知，署长已根据《监管释囚条例》第 6(3A)条，决定不转介其个案至监管释囚委员会(监管委员会)供考虑其提早释回事宜(有关释放的决定)。
3. 2024 年 4 月 3 日，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安委)发表意见，指申请人如获得减刑或提早释放，不利于国家安全(国安委的意见)。
4. 2024 年 6 月 21 日，申请人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挑战(a)据称在 2024 年 3 月 23 日或当日前后所作的决定，该决定推翻了指称早前在 2024 年 2 月 24 日批准给予申请人减刑并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释放他的决定(原来决定)；(b)有关释放的决定；以及(c)署长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的信件中拒绝申请人律师披露数据要求的决定(不披露决定)。
5. 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的聆讯过程中，申请人的大律师确认单凭不披露决定不足以影响本申请结果。



## 律政司就法院裁決的摘要

(法院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4881&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4881&currpage=T))

6. 法院就本案所適用的法律框架作出以下裁斷：

### 關於《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監獄規則》)下的減刑制度

(a) 署長根據《監獄規則》第 69 條給予減刑的權力屬酌情性質。在囚人士從來不享有獲得減刑的權利(第 32 及 87 段)；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概括

(b)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4 條就“國家安全”作出法定定義，由於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在“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下，內地和香港特區就“國家安全”採用相同定義，實屬自然不過。將有關定義與英國當局就“國家安全”所採用的定義作比較，《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中“國家安全”的定義並不模糊，反而更具確定性(第 107 至 109 段)；

(c) 無可爭議的是，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8 條，署長在執行《監獄條例》(第 234 章)及《監管釋囚條例》賦予的職權行使職務時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亦必須將國家安全視為“最重要因素”，並給予適當考慮(第 63 及 64 段)；

### 關於經修訂的《監獄規則》和《監管釋囚條例》

(d)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修訂《監獄規則》和《監管釋囚條例》的立法原意，顯然是對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服刑的囚犯是否可以獲得提前釋放，在“勤奮和行為良好”的要求上，施加了更嚴格的條件。法庭認同相關修訂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保護公眾(第 60 及 114 段)；

(e) 根據《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條，署長的職責是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涉及整體、衡量和預測的客觀評估。在進行評估時，一旦署長不信納提早釋放某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署長便不得將該囚犯的個案轉介予監管釋囚委員會，署長在此事上並沒有酌情權，並有責任不將該囚犯的個案轉介監管委員會，當中並不涉及任何舉證責任，也沒有假定囚犯不可獲得提早釋放(第 76 段及第 81 至 83 段)；

(f) 署長依據《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條不轉介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的個案予監管釋囚委員會，是一項考慮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的預防措施，亦有助相關囚犯改過自新。不轉介有關個案並無增加囚犯的刑期，也不能被視為對囚犯的懲罰(第 87 至 89 段及第



118 段)；

- (g) 《监管释囚条例》第 6(3A)条下的标准(即提早释放干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囚犯是否不会不利于国家安全) 既不模糊也不任意。相反地，该标准具足够精确和确定性，能够为囚犯提供充分的指引，让他们知道在监狱中应如何行事才能有机会获得提前释放(第 107 至 109 段及第 115 段)；及
- (h) 法庭也援引了英国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涉及提早释放囚犯相关法例的判决，裁定《监管释囚条例》第 6(3A)条不构成“任意拘留”也不涉及“刑罚没有追溯力原则”，监禁刑罚为在整段刑期内拘留囚犯提供了法律依据，尽管该囚犯期望会在刑期完结前获释(第 99 段及第 117 至 118 段)。

7. 法庭特别就本案作出以下裁断<sup>1</sup>：

- (a) 法庭不接纳“原来决定”存在，原因是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该决定存在，而且该决定与本案的实际情况不符。因此，“有关释放的决定”是本案的唯一关键(第 67 及 71 段)；
- (b) 根据上文第 6 段撮述的裁断，法庭认为理由 1(依法规定)、理由 2(追溯力)及理由 3(合理期望)缺乏理据；
- (c) 法庭认为虽然理由 5(程序不公)有合理可争辩之处，但驳回基于这项理由提出的实质司法复核：
  - (i) 按照普通法下的程序公义原则，何谓恰当的公平标准，取决于相关决定的背景、性质及所涉事宜等因素。程序公义原则并无硬性规定必须给予当事方作出口头申述的权利，也没有硬性规定必须容许法律代表或者采取特定方式容许法律代表作出陈词。就惩教署署长根据《监管释囚条例》第 6(3A)作出决定的程序而言，法庭注意到该程序既不属于纪律聆讯，也不涉及决定囚犯的任何权利。署长根据《监管释囚条例》第 6(3A)作出决定的程序既不属于纪律聆讯，也不涉及决定申请人的任何权利；
  - (ii) 署长给予的理由是否充分，必须视乎每宗案件的背景而定，并无划一的准则。相关理由可以简单交待，只需让读者明白为何作出有关决定以及就主要争议事项所作的结论。除非当事方因相关决定欠缺理由而蒙受显著不利，否则法庭不会干预；
  - (iii) 申请人已获赋予合理和足够的申述机会，无需予其作出口头申述的机会，署长充分考虑申请人的申述后作决定，并已提供充分理由。最初申请人未能获得某些经评审委员会考虑的数据，但

<sup>1</sup> 申請人放棄理由 4(越權)



随后不久已获提供评审委员会的考虑因素摘要作为补救，而他选择不作出进一步申述。整个决策过程没有程序不公，过程中也没有对申请人造成实际损害。(第 153、154、156 至 161 段)；

- (d) 一般而言，行政机关就维护国家安全而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所作的判断，法庭会给予充分尊重，除非有关决定是任何合理的行政机关在考虑案件的所有相关情况都不会作出的。署长考虑了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左证数据、申请人个案的情况、所有相关因素及申请人的申述，并在充分调查后，作出“有关释放的决定”。理由 6(“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显然没有合理可争辩之处(第 165 及 166 段)；及
  - (e) 关于理由 7(不合理 / 不相称性)，申请人未能指出其任何宪法权利据称因其个案不获转介而受损害，因此根本不涉及相称性的争议(第 170 及 171 段)。
8. 最后，法庭指出在考虑提早释放申请人是否会不利于国家安全时，应全面考虑国安委的意见，法庭就此事宜应对行政机关给予尊重。国安委就本案向署长提供的意见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国安法》第十四和四十七条作出的解释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第 112(3)条所指的“决定”，因此对署长有约束力。但法官表明他无需在本案就该议题表达确切的看法(第 177 及 179 段)。

### 结论

9. 法庭基于理由 5(程序不公)批准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其余理由均不予批准，并最终驳回申请人的实质司法复核，以及作出暂准命令，不就讼费颁令。

律政司

2024 年 12 月